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科技部。

貳、案由：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直接涉及該校楊○池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致使該校需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該校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且該部復怠未儘早完備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迨至系爭學術倫理案發生後，始被動就相關事項予以明定。又，科技部認定郭○良教授造假之研究計畫既多達11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追扣其可歸責之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竟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5,302萬7千元3%之主持人費用，明顯與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甚明，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經核均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教育部掌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等事項，對如「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等揭露全球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網站，平時並無監看機制。而經媒體大幅報導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一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其中

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更直接涉及臺大楊○池前校長，教育部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致使該校需另行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臺大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行事消極被動，顯有未當。

- (一)按教育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九、大學、私立學校、學位授予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十、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而有關於大專校院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令規範，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或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為5至7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大專校院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程序，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第1項)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2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

調查認定。(第2項)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2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第8點規定：「(第1項)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2點第2款或第4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第2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1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第3項)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第10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4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2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第11點規定：「(第1項)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2點第1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第2項)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5點第2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1至3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第3項)經本部依本辦法第39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

現送審人有第2點第1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3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第14點規定：「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臺大並依上開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訂定臺大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三)有關臺大郭○良教授論文造假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案經教育部調查及審議結果如下：

1、調查及審議程序：

(1) 媒體報導有關「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指出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中並有與臺大楊○池前校長共同發表之論文。教育部於105年11月15日發函要求臺大妥慎處理，並於同年12月至106年1月間，就教育部複審作業委員展開徵詢並組成相關領域之國內、外6位生物及醫學領域專家學者，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6位小組委員專業領域皆符所審議論文之領域且均為教授級或研究員等級，亦皆非臺大教授或臺大遴聘之外審委員，且與郭○良教授研究團隊均無合作關係。

(2) 經臺大組成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106年2月24日召開校教評會審議並完成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審閱資料，包括臺大提供之調查報告、相關作者答辯說明、檢舉資料、刊登論文等，並經書面資料

審查約3週時間後，召開4次審查共識會議。審議期間陸續依委員審查需求，請臺大提供相關資料相互核對及溝通，並參酌科技部專業審查意見及軟體比對資料、相關作者補充答辯及說明錄音檔、國內外學術倫理規範等，依據專業領域審查共識決定審議結果。

- (3) 教育部與科技部於106年3月6日召開第1次聯席會議，初步確認兩部針對疑義論文之調查結果，另於3月15日召開第2次聯席會議，聽取疑義論文之作者陳述意見及形成調查結論共識，並於會後將會議決議及相關作者陳述，各自帶回兩部專案審查小組釐清確認並達成教育部專業審議共識。
- (4) 教育部專案小組依據上述審議共識完成專業審查結果及報告，經提教育部106年3月20日召開之學術審議會全體委員會(出席委員24人，採共識決與票決，委員均遵循迴避原則)，審議會委員包括各該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科技部代表，依專業審議報告逐一檢視討論各疑義論文、相關作者說明及涉及作者之角色，充分討論後採共識決，確認本案專業審查結果、相關人員責任及後續處置建議，並票決決定郭○良教授學術獎撤銷事宜。

2、調查及審議結果：

(1) 審議範圍：

複審臺大之調查結果，爰審議範圍與臺大相同共計17篇。

(2) 審議結果：

〈1〉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9篇：

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刊登於Cancer Cell

(西元【下同】2006)、Cancer Res. (2006)、J. Natl. Cancer (2006)、Mol. Cancer Res. (2007)、J. Biol. Chem. (2008)、Cancer Research (2010)、Cell Death Differ. (2013)、Oral Oncology (2013)、Nature Cell Biology (2016) 等論文，多屬圖片數據涉造假或變造之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中刊登於Mol. Cancer Res. (2007)一篇臺大未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但教育部複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2〉查無直接證據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7篇：

Carcinogenesis (2005)、Carcinogenesis (2008)、J. Invest. Dermatol. (2009)、J. Clin. Invest. (2011)、Hepatology (2014)、Oncotarget (2016)及Cancer Letters (2016)等。

〈3〉仍待釐清確認後續處置計1篇：

J. Natl. Cancer Inst. (2004)之論文圖片經科技部圖像分析有變造之痕跡，屬於新事證，爰教育部另函請第一作者提供相關資料及回應說明，以符合程序，並將進一步釐清後進行後續處置，惟本篇第一作者仍涉及其他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部分仍依各該論文之責任認定予以處理。

3、作者責任認定：

教育部經審議決定，就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作者責任歸屬區分為3類：違反學術倫理責任、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及其他共同責任：

(1) 違反學術倫理責任

〈1〉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惟涉及跨領域之

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已善盡確保其所負責之部分之責任，其應負擔之責任得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有所區隔，惟仍應負擔相當違反學術倫理責任。此類作者包括：查○婷、郭○良、林○燦、陳○昇、譚○鼎、蘇○良、張○琪、林○仁等8人。

〈2〉其他列名作者：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列名作者，如參與實驗者、論文數據圖片其他論文之作者等，負擔其所貢獻部分的責任(如涉及造假則負擔造假之責任)，此類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作者包括：郭○炘、陳○蓉、楊○仁、張○琪等4人。另主要提供技術輸出的合作者，跨學科合作者，如負責部分未涉及造假或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

(2)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涉及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造假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重要作者兼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學術主管等，雖未有實際涉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但如有督導不周或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者應負起相應督導不周的責任。此類作者包括：郭○良(論文指導監督不周責任)、楊○池(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等2人。

(3) 其他共同責任檢討：

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等，雖未涉及明確數據造假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涉及因列名論文發表而獲益者，由學校整體檢討疑義論

文中，其因列名作者而需負擔之相應責任。

(4) 臺大楊○池前校長於本案之角色與責任

前述9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中，臺大楊○池前校長合著計4篇，包括 Cancer Cell(2006)、Cancer Res.(2006)、J. Natl. Cancer(2006)、Cell Death Differ.(2013)，其列名排序自第2至第12作者不等，依據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其參與內涵得以列名作者，至於其排序是否妥適將另請臺大整體併同其他作者角色釐清，而楊○池前校長應負擔之責任，經教育部專業審議並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後認定如次：

〈1〉學術倫理責任：

未認定楊○池前校長其有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作為列名作者之相應責任部分，則由臺大考量列名作者榮辱與共的原則，予以檢討。

〈2〉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臺大楊○池前校長以合作者角色參與 Cancer Cell(2006)論文有一段時間，仍未能發現論文中偽造數據之操縱和呈現結果。尤其在這篇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狀態下，仍未能有所察覺；其擔任第二作者並於西元2008年期刊2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已知本篇大量異常勘誤情況，仍未能警覺調查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其兼具第二作者及時任學術行政領導者角色而言，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

〈3〉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臺大楊○池前校長曾於西元2001年獲教育部第45屆學術獎及西元2007年第11屆國家

講座，經查其申請著作皆與4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無涉。

4、教育部後續處置

(1) 行政處置

〈1〉教育部學術獎：

查郭○良教授於97年獲選教育部第52屆學術獎，其申請學術獎之著作計有12篇論文，其中有4篇為前述被檢舉論文。4篇論文中有3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郭○良教授皆為通訊作者，依前述責任歸屬原則，應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有關郭○良教授之學術獎，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後，經出席委員票決全數同意，撤銷其學術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

〈2〉教育部獎補助款：

本案依該校調查結果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又該校未能及時妥適處理並完成調查結果，造成外界質疑，影響我國學術信譽，學校顯有監督管理不周之行政缺失，教育部業扣減該校106年度補助經費計5,400萬元。

(2) 督導學校限期檢討相關作者之責任與處分：

教育部將函督導所涉學校依教育部審查認定之結果及前述作者責任歸屬原則，於3個月內處理，至於涉及其他研究機構則另轉知機構處理。

(四) 綜上，有關「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指出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其中並有與楊○池前校長共同發表之論文情事。教育部即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函請臺大妥慎調查處

理，並經邀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臺大調查結果，完成專業審查結果及報告，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全體委員會，依專業審議報告逐一檢視討論各疑義論文、相關作者說明及涉及作者之角色，討論後採共識決，確認本案專業審查結果、相關人員責任及後續處置建議。按有關著作是否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認定，屬學術專業範疇，應尊重專家學者之審查。惟教育部依其處務規程規定，掌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等事項，對如「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等揭露全球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網站，平時並無監看機制。而經媒體大幅報導之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造假一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更直接涉及臺大楊○池前校長，教育部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逕函請臺大調查處理，至學校完成內部調查後，方被動進行相關調查審議程序，致使臺大需另行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臺大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行事消極被動，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

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

- (一)按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考量學術倫理事項之統整，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此分別於教育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九、大學、私立學校、學位授予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十、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及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至為明確。
- (二)惟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未特別訂定相關之審議及處理規範，僅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或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為5至7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另外，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相關審查作業及認定程序。然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及教師法第10條規定訂定，僅適用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之資格審查，未及於教育部獎補助案件或其他非屬前揭之事項。且上開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對於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列名作者之要件及違反學術倫理

之責任，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及對於師生、相關計畫成員及論文相關作者等應予迴避之關係等事項，皆未進一步為詳盡之規範。

(三)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警覺有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爰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擇其重要規定列明如下：

1、第3點規定：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1) 造假：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

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2、第4點規定：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1)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2)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3)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3、第6點規定：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4、第7點規定：

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

依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

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該部依第2項規定辦理。

(4)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依第2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3款及第4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教育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1) 初審：

〈1〉教育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3人提出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2) 複審：

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5、第10點規定：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1) 書面告誡。
- (2) 撤銷或廢止教育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教育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4)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教育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教育部。

第3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6、第13點規定：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近3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1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該點規定。

7、第17點規定：

教育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四) 綜上，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

三、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認定臺大郭○良教授造假之論文及研究計畫既分別多達8篇及11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僅追回其研究主持費154.25萬元，未及其計畫總經費5,302萬7千元之3%，明顯

與其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郭○良教授及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行事明顯消極怠慢，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殊有欠當。

- (一)按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1、書面告誡。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1至10年，或終身停權。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4、撤銷所獲相關獎項，此於該部審議要點第12點，規定甚詳。是科技部針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證據確切且情節重大者，除停權處分外，尤應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始達懲儆之效。
- (二)據科技部查復並查詢該部學術補助獎勵系統(<http://statistics.most.gov.tw//award/>)結果，臺大郭○良教授自94至105年獲科技部補助18個研究計畫經費合計8,777萬5千元，其歷年「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執行起迄期間及經費依時序先後分別如下：「第二型環氧化酵素調控淋巴管新○○○(3/3)(NSC94-2320-B-002-○○○)」、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120.2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1/3))(NSC94-2320-B-002-○○○★¹)」、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188.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藥效○○○²」、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325.5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

¹ 科技部追繳郭○良教授相關補助經費之11個計畫於計畫編號末以★號表示，以資區別。

² 科技部網站尚無法查詢該計畫編號。

○○(2/3)(NSC 95-2320-B-002-○○○★)」、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188.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藥效○○○(NSC 95-2323-B-002-○○○)」、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329.1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3/3)(NSC 96-2320-B-002-○○○★)」、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188.8萬元，「抑制腫瘤細胞轉移和成長的分子靶向性先導藥物研發-抗淋巴管新生之藥○○○(子計畫二)(NSC 96-2323-B-002-○○○)」、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350萬元，「抑制腫瘤細胞轉移和成長的分子靶向性先導藥物研發(II)-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7-2323-B-002-○○○★)」、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385萬元，「hARD1對人類腫瘤轉移○○○(NSC97-2320-B-002-036-○○○★)」、97年8月1日至100年7月、70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8-2323-B-002-○○○)」、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400萬元，「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9-2323-B-002-○○○)」、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360萬元，「(子計畫三)篩選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之抑制劑做為癌症標靶治○○○(1/3)(NSC100-2325-b-002-○○○★)」、100年5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379.3萬元，「血管生成相似素1(ANGPTLL)對於腫瘤侵襲與轉移○○○(NSC101-2320-B-002-042-○○○★)」、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864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1/5)(NSC102-2321-B-002-○○○★)」、102年8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600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

其生○○○(2/5)(MOST103-2321-B-002-○○○★)」，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600萬元，「探討細胞核甲硫胺酸腺苷轉移酶MAT11a蛋白複合體與表觀遺傳路徑之交互作用於癌症進程及癌症幹細胞特性維持○○○(104-2320-B-002-070-○○○)」，104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690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3/5)(MOST104-2321-B-002-○○○★)」，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600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4/5)(MOST105-2321-B-002-○○○★)」，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600萬元，「研究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的動態變化於癌症表現與功能異質性○○○(105-2923-B-002-002-○○○)」，105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900萬元。惟查，科技部於105年11月14日啟動審查程序，僅以郭○良教授為主及相關18篇論文遭質疑之圖表進行檢視，經該部於106年3月22日召開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郭員造假之論文及研究計畫分別多達8篇及11個，停權10年，卻僅追回該11個計畫之研究主持費154.25萬元，只占前述11個計畫總經費5,302萬7千元之2.91%。嗣後該部有無清查郭員及其他各涉案作者之其他研究計畫，詢據該部表示略以：「本案經調查證據完畢，日後如另有新事證提出，將再繼續查辦。」等語，顯見該部迄未主動徹查郭員等涉案作者之其他相關計畫，行事消極被動甚明。

(三)雖據科技部分別指稱略以：「因執行研究計畫中有許多項目為必要之支出，如實驗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及助理人員費用等，爰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係就

個案之違反態樣及研究計畫支出項目等綜合考量及審核。」「本部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經費追回處分以追回研究主持費為主……。」云云，然查，科技部認定郭○良教授造假之研究計畫既多達11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無疑，該部自應依上開審議要點規定，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始屬處罰相當，然該部卻僅追回未及總經費3%之計畫主持人費用，明顯與郭員、相關主持人、工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且該11個研究計畫之實驗圖像等成果既經認定多屬重製、變造等造假情事，相關工作人員自應有愧於領取相關費用，爰除計畫主持費之外，允應迅就造假部分釐清責任歸屬後，逐案追回相關可歸責工作人員之費用，況既未照實從事研究與實驗，相關器材、設備及耗材所支出之經費，自屬浪擲人民血汗錢之舉，更應就其未實際從事實驗部分，追繳其相關軟、硬體費用，始達懲戒之效。以上復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出國報告等相關文獻分別載明：「……研究造假所獲得的利益要遠高於被發現後所付出的代價，亦是造成研究者鋌而走險的重要原因之一。……」³「……偽造數據與造假抄襲則是違犯了學術界的倫理大忌。為杜絕學術界僥倖之士蒙混升等，或申請獎助金、研究經費，相關單位非祭出重罰不可。……」等語⁴，在在凸顯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件未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造假研究計畫相關補助費用之不當，至

³ 李彥儀等，出席西元2017年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學術倫理網絡會議報告，教育部出國報告，106年4月。

⁴ 賴澤涵，懲治學術界的造假與抄襲之我見，臺灣省教育會，臺灣教育，703期，頁15-19，106年2月。

為灼然。

- (四)綜上，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認定臺大郭○良教授造假之論文、計畫既分別多達8篇及11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僅追回其研究主持費154.25萬元，未及其計畫總經費5,302萬7千元之3%，明顯與其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郭○良教授及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行事明顯消極怠慢，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殊有欠當。

據上論結，教育部及科技部經核均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4 日